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高国土听告字〔2024〕2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501公顷（草地0.15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

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地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6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李新嵘，联系电话：0762-360269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